

# 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和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需要，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突出教职工主体地位，落实教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山东省实施〈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办法》等有关法律，依照国家教育部颁布的《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3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与决策的基本形式，是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校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

**第四条** 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和教职工的利益关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监督和决策，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五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支持教代会代表依法开展工作、履行职能。

##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我校权限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学校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情况报告，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四）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民主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规范民主评议过程，科学运用民主评议结果，将民主评议结果作为上级干部管理部门了解考察干部的依据。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八）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教代会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重要事项制度,未经讨论或经讨论未能通过的不得实施。

未获得学校教代会通过的事项,应在广泛征求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次召开教代会进行讨论通过;不能以其他方式讨论通过。

**第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向教代会代表做出说明。

### 第三章 教代会代表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一般以学院或基层部门工会为单位,按一定比例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已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的单位也可在二级教代会代表中产生)。

(一)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

(二) 教代会代表以学院、部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选出后,由选举部门所在工会负责将选举结果形成书面材料,连同选举原始材料报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或学校工会。

教代会代表按照选举单位组成代表团(组),并由所在单位代表选举产生代表团(组)长。

(三) 教代会代表的构成,既要照顾到学校各方面的人员,又要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为主的原则,代表总数中教师(包括教学、科研人员)代表一般不少于60%,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教师代表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四) 选举教职工代表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参加选举的人数超过应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时，选举结果方为有效。

(五) 教职工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3 年或 5 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

(六) 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监督，对不适宜继续担任代表者，原选举单位有权依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

(七) 教职工代表退休后，代表资格自行中止，原选举单位可按民主程序补选代表。

(八) 代表因工作需要在校内岗位调动时，其代表资格保留，并视为调入单位代表，参加新单位代表团的活动，由此造成原单位代表的缺额，增补与否由学校教代会工作机构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为减少机构及层次，有利于发挥工会、教代会民主管理的职能，实行教代会和工会合一组织的形式，选举产生的教职工代表具有教代会和工代会双重代表身份。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表决权和评议权。
- (二) 在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向学校领导和学校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三条** 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坚定理想信念，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学习并认真

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发展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二）积极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完成教职工代表大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搞好调查研究，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写好提案。

（四）及时向本部门教职工通报参加教职工代表大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含离退休老领导)、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特邀和列席代表由学校工会依据有关规定提名，广泛征求意见，提请学校党组织研究确认。特邀或列席代表在教职工代表大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领导、行政支持、工会运作、教职工参与的教代会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十六条** 教代会每3年或5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十七条** 学校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1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1/3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召

开各代表团团长联席会议说明原因，各代表团团长应向代表说明情况并征求代表意见，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方可推迟。

**第十八条** 召开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

**第十九条** 学校教代会一般由预备会议和正式会议两部分组成。

预备会议主要任务是报告大会筹备工作，选举产生大会主席团，通过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大会议题、议程，决定大会其他有关事项。

正式会议主要任务是听取工作报告、讨论审议工作报告和有关事项、处理提案、评议干部、大会发言、选举表决和形成决议，换届时，根据需要可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条** 召开教代会换届大会，应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由学校党委主要领导任主任，有关校领导、校工会和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教代会筹备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负责教代会换届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第二十一条** 召开教代会时，推选主席团主持大会。主席团成员应在代表中产生，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学校和学校工会主要领导，教师应占多数。主席团成员由学校工会提出建议人选，经代表团团长联席会商讨，确定候选人建议名单，报请学校党委同意，交教代会预备会议选举产生。主席团实行集体领导，主持会议、讨论决定会议重要事项。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为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由每届教代会首次会议选举产生。执委

会选举产生主任、副主任、秘书长，一般由学校党委分工负责联系工会的领导为主任人选，学校工会主要领导为副主任人选之一；委员应是会议代表，应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教学、科研一线的代表占多数。教代会执委会委员在校内调动，保留其委员资格。对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者，执委会有权依照程序予以撤换。因退休、调离学校者自行中止代表资格者，其委员职务自行中止。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的职权是：主持教代会日常工作；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检查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领导教代会专门委员会开展工作；讨论、决定教代会职权内的重要事项；指导学校下属单位教代会（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工作。教代会闭会期间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由执行委员会主持召开专门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研究协商，提出处理意见。执委会讨论决定问题，要坚持“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必须充分反映广大教职工和代表的意志。处理结果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教代会代表，由各代表团协商提出候选人，提交大会选举产生。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教代会要讨论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报告，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教代会的决议和落实提案的情况，必要时可以提出询问；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其它任务。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对教职工代表大会负责。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每次会议要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和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确定主要议题，由学校工会提交教代会执委会审议，并报校党委批准后，提请大会通过。教代会要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大会表决、选举必须有全体到会代表半数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第二十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的工作情况应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接受教职工监督。教代会的决议应得到认真贯彻，代表提案应得到及时处理。提案的处理落实情况，应向下次大会报告。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原则上以学院或二级单位组建代表团，并选举产生正、副代表团长，实行常任制，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参与教代会工作。代表团的主要任务是：大会前组织代表调查研究，整理群众意见，组织提案征集工作；会议期间，组织代表开好会议；会后，积极传达大会精神，动员本单位教职工认真贯彻大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山东农业大学二级单位教职工代表大会若干规定》，在各学院和有关二级单位建立二级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制度。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并接受学校教代会指导。

##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

**第三十条** 学校工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行政支持下，紧紧依靠群众，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各项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



代会代表，征集和整理代表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执行委员会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教职工代表团团长、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遇有重大问题，可召开代表团团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召集临时代表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指导学校下属单位的教代会工作。

（六）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应建立健全提案征集、办理制度。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或学校工会一般在会前1个月发出提案征集通知和表格，并告示提案征集的起讫时间。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应由3人及以上代表提出，也可由代表团提出。

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或学校工会对提案进行审查，可以立案的，填写提案处理表；未能立案的应作为意见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说明原因。内容类同的进行并案处理。

已立案的提案经提案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或学校工会转校长签署意见后交承办部门，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提案处理意见或落实情况反馈给提案人。

学校工会应对教代会代表进行提案书写培训。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代会工作接受上级工会的指导，教代会换届，会前应向上级工会报告，会后应向上级工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为学校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经学校第十一届教代会代表团代表审议通过，并报经学校党委审定后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学校工会委员会，修改权归学校教代会。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山东农业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